

110年度

住宅補貼開辦



✓ 租金補貼

受理期間：

【第1次】自110年8月2日(一)起至110年8月31日(二)止。

【第2次】自111年2月14日(一)起至111年2月25日(五)止。

✓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受理期間：自110年8月2日(一)起至110年8月31日(二)止。

✓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受理期間：自110年8月2日(一)起至110年8月31日(二)止。

110年度住宅補貼 受理方式



☑ 租金補貼（第1次）

- 1.由主管機關帶入申請資料：109年度仍符合補貼資格之申請人，同意主管機關帶入前次申請資料者，免另提出申請。
- 2.線上申請。
- 3.書面郵寄申請。

☑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- 1.線上申請。
- 2.書面郵寄申請。

☑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- 1.線上申請。
- 2.書面郵寄申請。



租金補貼【第1次：933戶、第2次：187戶】

戶籍地	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		
	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每人動產限額	家庭不動產限額
臺灣省	3萬3,220元	22萬5,000元	530萬元
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，補貼期限最長12期。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
	5,000元	4,000元	2,400元
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1.家庭成員2人以上，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。 2.家庭成員3人以上，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。	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。	家庭成員1人且未滿40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。

申請條件：租賃住宅之縣市政府申請

1.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(1)已成年。
- (2)未成年已結婚。
- (3)未成年，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。

2.單身(單獨一戶)：指申請時無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條第4項第2款至第6款家庭成員。

- 3.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
- 4.每人每月平均所得、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。
- 5.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
檢附文件：

- 1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份證影本。(夫妻分戶，均需檢附)
- 2、租賃契約書影本。(出租人姓名、承租人姓名、出租人ID、承租人ID、租賃住宅門牌地址、租賃期間、租賃金額等7項必填)

3、建物權狀影本、建物第二類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。

- 4、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5、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證明文件、其他加分證明文件。
- 6、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影本及109入出境證明。



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【60戶】

貸款額度最高210萬，償還年限最長20年。

戶籍地	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			
	家庭年所得	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每人動產限額	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
臺灣省	97萬元	4萬6,508元	289萬元	530萬元

第一類：郵儲利率減0.533%(目前為0.312%)；第二類：郵儲利率加0.042%(0.887%)

申請條件：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

1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(1)已成年。
- (2)未成年已結婚。
- (3)未成年，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。

2、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均無自有住宅。
 - (2)申請人持有、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。
- 3、家庭年所得、每人每月平均所得、家庭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。
- 4、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
檢附文件：

- 1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份證影本。(戶籍同縣市)(夫妻分戶，均需檢附)
- 2、符合濟或社會弱勢證明文件、其他加分證明文件。

- 3、自購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。
- 4、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(分別或共同持分，均需檢附)
- 5、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影本及109入出境證明。



房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【30戶】

貸款額度最高80萬，償還年限最長15年。

戶籍地	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			
	家庭年所得	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每人動產限額	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
臺灣省	97萬元	4萬6,508元	289萬元	530萬元

第一類：郵儲利率減0.533%(目前為0.312%)；第二類：郵儲利率加0.042%(0.887%)

申請條件：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

1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(1)已成年。
- (2)未成年已結婚。
- (3)未成年，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。

2、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，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、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。

3、家庭年所得、每人每月平均所得、家庭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。

4、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
檢附文件：

1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份證影本。(戶籍同縣市)(夫妻分戶，均需檢附)

2、符合濟或社會弱勢證明文件、其他加分證明文件。

3、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(分別或共同持分，均需檢附)

4、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影本及109入出境證明。